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對中華民國○○協(總)會補助案件核結自主檢核表

113. 10. 21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
一、收支結算表	
(一) 收支結算表是否列明活動名稱、期間、地點、參賽隊職員、工作人員等資訊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二) 收取報名費、門票、競賽代辦費等各項收入，是否均已分別列明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三) 收支結算表加總驗算是否正確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四) 收支結算表總表及相關明細表彙計是否正確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五) 收支結算表所載補助金額與支出憑證黏存單金額、支用單據加總金額是否無誤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六) 收支結算表已載明補助項目單價及數量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七) 各項目所附原始憑證大於(或等於)結算表補助金額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八) 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補(捐)助者，是否已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及相對應支出；與其他政府機關核結資料是否一致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九) 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補(捐)助者，是否重複申請補助情形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二、支用單據	
(一) 是否本於支付事實取得合法支用單據、應記明事項是否完備(包含買受人名稱(同受補助單位)、統一編號、開立日期、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商店店章、品名等；如因補助單位審核需要，應註明單價、數量及總價)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二) 各項目均檢附適當之原始憑證(如發票、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、個人領據或其他適當憑證；如為熱感應紙，請複印連同正本，以備查核)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三) 各費用項目明列單價、數量及相關清冊(如住宿人員、用餐人員名單及訓練器材；營養品或服裝領用人員簽領名冊)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四) 外幣支出是否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，並註明換算式；相關單據應擇要譯註中文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五) 是否檢附或註明核結需要資料，如：運動防護員或醫療救護人員證照影本、競賽規範影本(大會指定膳宿)、教練裁判等級、租車類型等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六) 支用單據如有遺失或提供其他用途者，是否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，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七) 各項支用單據是否粘貼於憑證粘存單，並由經辦人、會計、秘書長及理事長等權責單位簽章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八) 支用單據是否依規定妥善保存，並按收支結算表支用項目分類，依序編號裝訂成冊，以備查核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九) 各項說明未以鉛筆、擦擦筆等易於塗改之文具書寫；金額或重要修改處	☐ 是 ☐ 否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
已由修改人簽名或蓋章證明。	☐ 無此情形
三、計畫執行管考	
(一) 依原核定計畫內容、數量、經費及相關附帶決議辦理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二) 計畫變更是否事前報經補助單位同意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三)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；如須展延期程，是否事前報經補助單位同意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四) 補助經費是否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五) 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範圍及用途，補助經費申請是否符合核定補助項目及基準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六) 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七) 補助經費結餘是否依規定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四、其他	
(一) 檢附相關必要文件，包括核定函、收支結算表、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書(含照片)及其他經指定應附文件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二) 是否依活動性質投保必要保險，如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等險種；保險額度及期間是否符合規定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三) 會務人員無支領工作費；如依法得支領者，是否已註明其辦理業務內容(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、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得支領)，簽立利益迴避切結書，以符合國民體育法相關法令規定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四) 經費支出項目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，並依規定辦理採購(檢附採購公告相關文件影本)；未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採購案件，業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本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五) 未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(六) 是否依法扣繳申報稅賦(勞務報酬、所得等)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五、廉潔聲明事項	
本單位確實瞭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，並按政府相關法規執行計畫，且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在規定期限內，檢附合法單據覈實報銷，無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，並未有不法挪用、虛報、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，如涉有不實者，將負相關刑事責任，包括刑法第214條(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)、第216條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、第336條第2項(業務侵占罪)及第339條第1項(普通詐欺罪)之內容。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情形

註：本表由受補助團體本誠信原則查填及檢核，如有不實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
填表人：

會計：

秘書長：

理事長：